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編號：1150701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填寫前請詳閱下方附註說明以免退件

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一聯：由臺灣銀行存執　　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221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附註3之(2)	退休日年齡	50	民國 065 年 01 月 04 日出生 50 歲 5 月(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D88,830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作年資 ※詳附註6	總工作年資共 25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前共 0 年 0 月 0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4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21 年 0 月 0 日			給付基數	10 ※詳附註7	退休日期	115 年 6 月 30 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6 及 7】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3 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歇業資遣【詳附註 4 及 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88,830x10=888,30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捌 萬 捌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888,300)											

原留存印鑑簽署欄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注意：以上印鑑須與原留存本公司印鑑完全相符；請墊滑鼠墊，蓋清楚。			

臺灣銀行 認證欄	簽發支票號碼 經辦 (由**臺灣銀行**填列)	**勞政單位** 查核欄 (查核事項如附註 3)		附註 3 查核無誤 (勞政單位蓋章處)

經辦／驗印　　覆核　　會計　　主管

作附件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4.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請檢附監督委員會書函)。
7.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服務專線(02)2349-3456；地址：100-44台北市武昌街 1 段 49 號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勞工退休金給付全部申請書

三、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二聯：由勞工存執　　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ext.221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附註3之(2)	退休日年齡	民國 065 年 01 月 04 日出生 50 歲 5 月(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D88,830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作年資 ※詳附註6	總工作年資共 25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前共 0 年 0 月 0 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 4 年 8 月 28 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 21 年 0 月 0 日			給付基數	10 ※詳附註7			退休日期	115年6月30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6 及 7】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 3 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歇業資遣【詳附註 4 及 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每月平均工資x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88,830x10=888,30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捌 萬 捌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888,300)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內容攸關勞工個人退休金等隱私資料，

請“存款單位”併同退休金支票交付勞工存執。

服務單位經辦員電話：02-22268631ext.221　(請務必填寫，方便勞工洽領支票)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4.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 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7.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 服務專線(02)2349-3456；地址：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

勞工退休金給付全部申請書

三、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

Pension Funds Payment Notice

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通知

第三聯：由存款單位存執　　經辦人聯絡電話：02-22268631ext.221

存款單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之統一編號	9	9	8	1	3	0	4	2				
給付對象資料欄	姓名	吳汶浦 (請用正楷書寫以免支票抬頭錯誤)	性別	男	職位名稱	副理 ※詳附註3之(2)	退休日年齡	民國065年01月04日出生 50歲5月(實歲)										
	通訊處	桃園市八德區廣興二路5號6樓之2					身分證統一編號	Q	1	2	2	5	8	0	3	4	1	
	每月平均工資	NTD88,830 (退休日前六個月內平均工資)	工作年資 ※詳附註6	總工作年資共25年8月28日 勞基法前共0年0月0日 勞基法後舊制共4年8月28日 勞基法後新制共21年0月0日			給付基數	10 ※詳附註7	退休日期	115年6月30日 ※通知書請勿早於退休20日前送達								
	給付依據	■依據勞動基準法【詳附註6及7】 □勞基法前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勞基法後依據勞動基準法					□優於勞動基準法【詳附註3之(3)先送勞政單位查核】 □歇業資遣【詳附註4及5，先送勞政單位核定】											
	給付金額	計算方式	每月平均工資×給付基數＝給付金額(勿以詳如附件填寫)※專戶金額不足，請註明“**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之**”，並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明核章後，轉交本公司撥付。 88,830x10=888,300															
		大寫金額	新台幣　　x 仟 x 佰 捌 拾 捌 萬 捌 仟 參 佰 零 拾 零 元整 (金額單位請勿劃掉，空白欄位請寫〝X〞或〝△〞，存款不足請勿填送；金額如有塗改請重新填寫)(NT$　888,300　)															

本監督委員會給付上列金額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請開立以上列給付對象為抬頭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交由本監督委員會發放。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聯由公司自行留存

(勿需寄送臺灣銀行)

【附　註】

1. 本通知書空白表格請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bot.com.tw→表格下載→勞工退休基金相關表格)下載、列印。
   ※一次大量給付請下載整批給付媒體及名冊範例表格（洽詢電話請撥：02-23493456　傳真：02-23616823）。
2. 監督委員會如填具不實資料除負法律責任外，並應退回溢領之退休金。
3. 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如有下列情況應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無下列情形者，可逕送臺灣銀行申領)。
   (1)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退休勞工職稱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者(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事前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4. 事業單位歇業，雇主、主委、副主委行蹤不明或其他原因未能簽署時，經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應於歇業六個月內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簽署支用，未能依前項程序支用時，得由勞工持憑執行名義，向當地主管機關請求召開會議擇訂期日給付。
5. 歇業資遣費給付適用本通知書。
6. 依據勞基法第六章退休規定：
   ★得自請退休（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2)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1)年滿六十五歲者。(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7.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8. 服務專線(02)2349-3456；地址：100-44台北市武昌街1段49號　；承辦科：臺灣銀行信託部 勞基給付科